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义工商党〔2018〕28号



关于印发《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现将《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5日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中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学校省优质高职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以及上级有关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最基本的组织，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

有利于人才培养和促进工作的原则，合理设置党支部。

（一）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均应建立党支部。业务相近的部门（单位）可联合成立党支部，也可成立师生联合党支部。党支部规模一般不超过 30 人。对于出国出境或参加校外教学科研、实习指导、学术交流活动连续 3 个月以上的党员，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要建立临时党支部。

（二）一般按照学校内设的管理、教学和专业等设置党支部。党支部的设置、调整和撤销，由党总支负责，最终结果由学校党委审批。直属党支部由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调整和撤销。

第四条 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和支部委员会产生办法是：

（一）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

（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先由党员大会选出支部委员会，再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也可以通过党支部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书记和副书记。换届选举结果要经所在党总支批准，并报学校党委审定。

（三）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后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党总支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党总支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第三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 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党总支的决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宣传凝聚师生的主体作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二)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增强党的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经常听取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建设，强化教师、学生理想信念教育，提升思想政治素质。

(三)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和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确保党员发展质量。

(四)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工党支部组织开展争当“育人先锋”活动，发挥教职工党员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学工党支部组织实施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广泛开展“党员先锋岗”等多样化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党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

(五)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维

护党员正当权益。支持本单位行政工作，党支部委员会应对所在部门（单位）教职工参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干部推荐等事先作出思想政治鉴定。学工党支部要积极参与涉及学生重大权益事项的决策。向党员布置开展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配合党总支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关心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

（六）做好党内评优评先等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

（七）做好党内统计和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收缴使用党费有公示。

第四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六条 “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年不少于四次。

第七条 教育培训制度。把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党支部工作的首要任务。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抓手，规范开展教师党员党内学习教育制度，加强教师党员党性修养，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个学时。通过学校党校、分党校、网上教育等多元平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展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教师党员培训等工作，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经常性学习

教育体系。

第八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中心内容，引导党员联系思想实际，检查自己的工作、学习情况，检查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决议情况，检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应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第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根据党总支安排，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通过民主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于不合格党员及时妥善处置。

第十条 党内关怀和联系群众制度。加强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建立党员教师联系学生班级、学生寝室和困难学生的“三联系”制度，开展学生党员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及时了解情况，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一条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党员应按月足额将党费交给党支部。党支部要认真登记，并由党费管理人员填入党费证，及时将党费交给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公布党费缴纳使用情况。

第五章 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重视和加强党支部书记选配工作。推进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威信高、善管理、肯奉献的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教工党支部书记应

由部门（单位）副职以上人员担任。学工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党员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教工党支部书记参与所在部门（单位）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第十四条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和考核工作。定期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开展学习交流，提高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党总支结合党支部年度总结、民主评议党员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等工作，对党支部书记进行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健全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机制。教工党支部书记承担的党务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学校在选拔任用中层干部时，重视选用有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担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工作突出的干部。

第六章 党支部工作考评

第十六条 党支部每年年底要接受党总支考核。考核的重点是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包括支部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和党员群众反映等方面。

第十七条 建立党支部工作年度考评制度。推行支部“堡垒指数”管理，深化星级评定工作。党支部围绕支部自身建设、党内民主开展、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党支部和党员联系群众、党费和党支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党员关心的重要问题等，进行全面

总结。党支部年度工作总结、向党员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党总支。党支部书记按照有关要求向党总支进行抓党建工作述职。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十八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加强对党支部建设工作的指导。党总支负责所属党支部的建设、管理和指导，及时传达贯彻上级精神，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定期听取党支部建设情况汇报，努力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九条 保证学习活动场地。各党总支要安排好党支部的学习活动场地，建好用好“党员之家”。

第二十条 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学校将每月第二周的周一下午确定为全校性主题党日。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每次确定主题，一般不少于半天。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员参加党内活动记录制度。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等情况应及时记录在《党支部活动手册》《党员活动手册》、智慧党建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作创新机制。通过开展支部特色活动创建、支部建设创新等活动，推动党支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

要求，在工作机制、方法、载体和活动方式、内容等方面不断实现新突破。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评优评先机制。学校党委定期对涌现出来的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评比表彰。多形式、多途径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对组织生活不规范、软弱涣散、工作停滞、战斗力不强的党支部要及时整顿和调整，确保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

第二十四条 落实经费保障。学校按在职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300 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 50 元的标准安排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